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相　對　人　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健恆
相　對　人　高振利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執行中
　　溫瑞彬
　　周昆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、智慧財產法院及最高法院裁判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、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他上更（二）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46號判決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36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0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